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7章 收受禮物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以私人身份收受禮物

7.1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⁵¹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下稱"《公告》")(附錄35附件VI)闡明訂明人員在甚麼情況下已有一般許可，以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某些利益。除《公告》訂明的情況外，索取或接受這些利益均須申請特別許可。

7.2 《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接受4個受限制類別利益(即禮物、折扣、貸款及旅費)以外的利益。就接受屬於受限制類別的利益而言，《公告》亦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在某些情況下接受該等利益。在其他情況下，他們則須就此取得特別許可。廉政專員就以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由行政長官批核。

⁵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的釋義，"訂明人員"指在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還是臨時性質。"訂明人員"包括廉政專員及廉署的任何職員。

7.3 就禮物方面，《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接受(而非索取)下列款額的禮物：

	親屬	接受 私交友好 的禮物	接受 其他人士 的禮物
特別場合(例如有關人員結婚、生辰、退休或任何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場合)	沒有上限	3,000元	1,500元
其他場合	沒有上限	500元	250元

7.4 根據《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接受私交友好及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給予利益者與該人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 (b) 給予利益者並非該人員的下屬；及
- (c) 該人員並非以公職身份或因當時所任公職而出席獲致送禮物或旅費的場合。

以公職身份收受禮物

7.5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⁵²(**附錄35**)所訂的一般原則，公務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公職關係而獲贈送的禮物。如果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例如以公職身份出席社交場合／典禮時獲贈送禮物)而未能婉拒，應把禮物帶回所屬的局／部門，並向批核當局申報，由後者決定如何處理。

7.6 廉署告知專責委員會(**附錄36**)，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的規定，除以下情況外，廉政專員若希望個人保留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必須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

- (a) 禮物價值不超過50元或實職薪金的0.1%，以較高者為準；
- (b) 禮物價值超過50元或實職薪金的0.1%(以較高者為準)，但不超過400元，並刻有專員姓名或專員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份出席儀式時獲贈。

⁵² 《廉政公署條例》第8(4)條訂明，除該條及第11(2)條另有規定外，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的僱用，均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政府規例以及一般適用於公務人員的行政規則所規限，但適用範圍受到根據第11(2)條訂立的常規所修改者不在此限。《廉政公署條例》第11(2)條訂明，廉政專員如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可藉常規修改憑藉第8(4)條而適用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政府規例或行政規則對廉署人員的適用情況。

7.7 廉署並告知專責委員會(附錄37)，對於廉政專員接受的禮物，其私人助理會按照其指示向行政總部人事小組發出便箋，列明禮物詳情和處理方法。至於廉政專員個人保留的項目，如有需要，廉署人事小組會代其向行政長官申請批核。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禮物的情況

專責委員會的主要關注及要求廉署提供的資料

7.8 關於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收禮事宜，專責委員會主要關注的是，湯先生有否根據有關規定，在得到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才個人保留任何以廉政專員公務身份或以其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專責委員會察悉，分別規管廉政專員以公務身份和以其私人身份收受禮物的制度(載於上文第7.1至7.7段)有所不同，而就禮物的價值而言，以公務身份收受的禮物受較嚴謹的規管。因此，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在獲贈禮物時，如何區分有關禮物是私人禮物，抑或是因他的公務身份而獲贈的禮物。專責委員會亦關注湯先生對獲贈禮物的處理是否符合廉政專員的身份。

7.9 專責委員會在進行研訊前曾要求廉署提供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的禮物清單，連同收受禮物的場合，送禮機構或人士、每份禮物的性質、價值和處理方法，但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廉署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而拒絕提供。

湯先生就如何處理獲贈禮物所作的證供

7.10 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回應時表示，在他任內收到的禮物，完全按照廉署、政府訂定的有關規定處理；在特定情況下，他會通過申請並在得到行政長官或其授權的人士的批准後，保留一些禮物。

7.11 據湯先生作供時所述，他本人沒有保存曾經要求行政長官容許他保留的禮物的清單，而在他印象中，他保留的禮物一般是沒有商業價值的小型紀念品，包括簽署了名字的書籍、在他出席活動時即時依他的樣子製作的陶瓷公仔等。他在任廉政專員期間，若有需要，他會透過廉署人員向行政長官申請保留該等小物品。

7.12 就此方面，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附錄35)的規定，廉政專員已獲劃一許可，保留屬於上文第7.6(a)及(b)段所述的物品，但廉政專員須向廉署申報。

7.13 對於如何區分以公務身份或以私人身份收到的禮物，湯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所有他認為與工作有關或可能有關的禮物，例如在公務往來、官式場合收到的禮物，或指明是送給"湯專員"的禮物，便會交由廉署處理。至於以私人身份收禮方面，湯先生表示，他當時作為廉政專員深切了解《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廉政公署條例》的規定，故此他會特別審慎並

以婉拒的態度處理私人禮物。他表示，他曾收到極之少數的私人禮物，並曾向行政長官申請保留禮物。

湯先生要求個人保留獲贈禮物的情況

7.14 為進一步了解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個人保留獲贈禮物的情況，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要求個人保留獲贈禮物的所有相關紀錄。就此，行政長官辦公室確認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共3次向行政長官申請接受餽贈。廉署和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附錄38及39)簡述如下：

- (a) 申請接受最高人民檢察院的邀請，由該院安排湯先生及其女兒出席2008年8月8日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典禮(包括入場及在北京的住宿)。此申請獲得行政長官批准，不過湯先生最後並沒有出席此項活動；
- (b) 申請接受香港賽馬會送贈湯先生及其女兒於2008年8月15日及21日的兩場奧林匹克馬術比賽門票，即共4張門票。湯先生於2008年8月12日撤回此申請；及
- (c) 湯先生在退休前休假時曾提出申請，要求以個人身份保留一份由30個私人朋友共同送贈價值約3,800元的退休禮物。此申請獲得行政長官批准。

7.15 至於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湯先生要求個人保留以廉政專員身份獲贈禮物的清單，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廉署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拒絕提供。

7.16 關於湯先生向行政長官申請接受最高人民檢察院的邀請，由該院安排他及女兒出席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典禮(即上文第7.14(a)段所提及的申請)，但他最終沒有出席該奧運開幕禮一事，湯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最初希望出席該奧運開幕禮，但基於作出安排等方面出現困難，所以沒有出席。湯先生在作供時亦確認他的女兒沒有出席該奧運開幕禮。

7.17 至於為何湯先生撤回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香港賽馬會送出的兩場奧林匹克香港馬術比賽門票的申請(即上文第7.14(b)段所提及的申請)，他向專責委員會承認，他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時，是有興趣及有意願入場觀看比賽的。不過，由於這是受歡迎的活動，所以他同時申請購買門票，而當他購得門票後，已沒有必要接受有關餽贈，因而撤回向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請⁵³。

7.18 專責委員會察悉湯先生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香港賽馬會餽贈的申請時，其中一個理由是出席此等活動符合廉署的利

⁵³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38)，廉署人員於2008年8月12日向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出電郵，確認湯先生因時間安排而未能出席於2008年8月15日及21日的兩場奧林匹克馬術比賽，並撤回湯先生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香港賽馬會送出門票的申請。就此情況，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回應時表示，他並不知道為何廉署人員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他是因為時間安排而未能出席該兩場比賽。

益("it is the interest of the Commission to attend the events")。專責委員會要求湯先生解釋，為何廉政專員出席香港馬術比賽符合廉署的利益。湯先生回應時表示，他並沒有要求香港賽馬會送贈門票予廉署。香港賽馬會是廉署其中一個工作對象。他曾與賽馬會行政總裁會晤，商討與工作有關的事情。湯先生強調，他提出有關的申請是依章辦事。

研訊結果及建議

7.19 關於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以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據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所作的證供，他曾收到極之少數的私人禮物，並曾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保留禮物。而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湯先生只在退休前休假時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一份價值約3,800元由30個私人朋友共同送贈的退休禮物⁵⁴。由於有關湯先生以私人身份獲贈禮物的整體資料只有湯先生本人管有，而湯先生在這方面只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了很少資料，因此專責委員會無法單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和湯先生的證供，就湯先生有否按《公告》的規定處理所有以其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作結論。專責委員會亦不能就他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有否恰當地區分以私人身

⁵⁴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在某些情況下接受該等利益。在其他情況下，他們則須就此取得特別許可。而廉政專員就以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由行政長官批核。詳情載於上文第7.1至7.4段。

份或以公務身份收到的禮物作出定論。不過，湯先生所作的證供顯示，他似乎清楚了解規管其以私人身份收禮的規定。

7.20 至於湯先生收受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湯先生曾兩次向行政長官申請接受以其廉政專員身份獲贈的禮物，一項被湯先生撤回，另一項雖然得到行政長官准許，但湯先生最終沒有接受有關禮物。由於廉署拒絕提供湯先生以廉政專員身份接受並要求個人保留的禮物清單，專責委員會難以推論湯先生在任期內處理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方面是否有違規行為。

7.21 然而，專責委員會對湯先生處理由香港賽馬會送贈的兩場馬術比賽門票的做法有所保留⁵⁵。雖然廉署與香港賽馬會在聯手打擊貪污和非法活動方面有合作關係，但由於廉署的法定調查職能涵蓋香港賽馬會，過往廉署亦曾處理一些涉及香港賽馬會人員的案件，惟湯先生提出此申請是基於出席此等活動符合廉署的利益，這反映他沒有察覺潛在的角色衝突問題。

7.22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政專員在收受禮物方面，務須非常審慎，除必須遵守相關規定處理獲贈的禮物外，更應顧及多方面的考慮，尤其是考慮收受有關禮物會否影響廉署或廉政專員執行職務的公正性，或令公眾有此觀感。為避免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影響廉署的聲譽，廉政專員以其公務身份獲贈禮物時，應盡可能拒絕接受。若考慮到拒絕接受禮物會冒犯對方

⁵⁵ 湯先生按規定向行政長官申請特別許可，讓他接受有關餽贈，他其後撤回申請(詳情載於上文第7.14、7.17及7.18段)。

或引起尷尬，亦須確保接受有關禮物不會引起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影響廉署的聲譽，或令公眾質疑廉署是否公正無私。

7.23 廉政專員如以私人身份獲贈禮物，亦應提高警惕，務須避免任何可能引致利益衝突及損害廉署或廉政專員聲譽的情況。

7.24 為提高廉政專員處理獲贈禮物方面的透明度，專責委員會建議，廉署就廉政專員以公職身份獲贈而估值高於400元的所有禮物及禮物的處理方式保存一份記錄冊，並把記錄冊存放在廉署網站上，供公眾查閱。